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秉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秉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36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6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(二)該案中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後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15日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為證（毒偵4943卷第23頁），足認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而客觀

01 上難以將其上沾黏之毒品完全析離，且實際上亦無析離之實
02 益與必要，應一併視同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3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涂曉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品項	鑑驗結果
1	吸食器1組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